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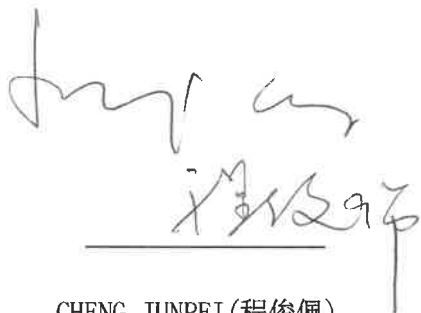
四、关于调整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调整，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更便捷的金融服务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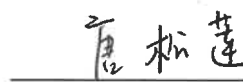
程俊佩

CHENG JUNPEI (程俊佩)



汪丰

汪 丰



唐松莲

唐松莲

2023年3月27日